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通〔2021〕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0 年度第七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3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0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382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32.899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0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道路用地、医院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住宅用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樱桃路（郑密路—侯寨南环路）。
2. 浔江西路南、灵山路东、西。
3. 瑞福街南、祥泰路东、西。
4. 宜华环路（椰风路—椰风路）。
5. 景西一路（萍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
6. 景西二路（萍湖路—郑少高速辅道）。
7. 思勤江路南、华泰路东。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二七区侯寨乡：曹洼社区 0.3484 公顷、大田垌村 14.0641 公顷、郭家咀社区 1.5913 公顷、侯寨社区 1.2873 公顷、南岗刘村 7.4972 公顷、盆刘村 2.7281 公顷、侯寨乡乡集体 0.3619 公顷。

2. 二七区马寨镇：刘胡垌村 3.4426 公顷、张寨村 1.0377 公顷。

3. 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刘砦社区 0.5407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7日印发

